

郑州西亚斯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制度

(试行)

为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推进依法治校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学校内部教职员工申诉制度。

学校内部教职员工申诉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，承担教书育人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提高民族素质使命。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。
- 2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- 3、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允许教职员工进行申诉。
- 4、尊重教职员工的人格尊严。
- 5、保护教职员工的个人隐私。
- 6、为教职员工提供运用法律手段维权的条件。
- 7、对依法提出申诉、控告、检举的教职员工，不得打击报复。
- 8、对教职员工提出申诉要高度重视，在最短的时间内

解决好申诉问题，并给予圆满的答复，把问题解决在学校内部。

9、解决问题做到公开、公正、执法。

10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申诉委员会

教职员工申诉工作由工会组织负责。

1、教职员工直接找工会或学校领导提出口头申诉；提交书面申诉报告给学校职能部门；直接投入校长信箱和电话申诉均可。

2、由工会找教职工应该了解情况，并做好深入调查。

3、形成申诉调查报告，对教职员工申诉提出初步意见。

4、申诉材料及调查报告上报法制工作领导小组。

5、法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并作出最终裁决。

6、由学校领导通知教职员工申诉结果，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7、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学校工会委员会，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校工会

2019年12月6日

教师申诉范围和程序简图



